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 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1〕472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学校范围及学科

1. 受理范围

根据人社部发〔2019〕89号文和〔2017〕90号文，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受理范围是：在本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文化课、专业课教学教研的教师（含市、区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中等职业、技工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实习指导教学的实习指导教师。

2. 学科设置：数学、物理、化学、政教、语文、德育、历史、信息技术（含公共基础课信息技术和 7102 计算机类专业）、文化艺术（含公共基础课艺术和 75 文化艺术类专业）、体育与健康（含公共基础课体育与健康和 7703 体育类专业）、外语（含英语、德语、日语、西班牙语、韩语、俄语、法语、泰语、阿拉伯语）、农

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食品药品与粮食、交通运输、电子通信、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新闻传播、教育（仅含教育管理、特殊教育、幼儿保育）、公安与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共计 29 个学科。

3. 学科申报原则：（1）除德育、教育管理外，申报教师的申报学科必须与所在系部一致，且与所任教学科一致。原则上基础部或社科部的教师方可申报公共基础课大类或其他大类中的公共基础课类。（2）申报德育学科需具有班主任、学生科长、德育主任、团委书记、分管学校德育工作的党政干部等德育岗位经历累计满 10 年，且现仍在德育岗位。（3）教育管理仅限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申报。

二、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1. 教科研成果要求

申报教师需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团队、名师工作室）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申报教师需提交任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以来所取得的，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申报学科（岗位）相一致的 2-3 项教育教学成果，其中至少有 2 项符合下列条件：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并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且使用年限累计 3 年及以上。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或教育研究成果奖励（排名前 3）。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4）主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其成果得到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5）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表现突出，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或 2 次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学生获奖的专业大类需与申报学科一致）。

2. 高质量成果

申报教师的教科研成果如不符合沪人社专〔2021〕472 号文件规定的形式要求，但其质量在申报学科领域内处于国内或本市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力，或产生显著推动作用和社会效益的，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主管单位评审专家认定，可申请按照高质量成果送审（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 教科研成果层次和类型

教科研成果层次主要分为“公开出版”、“公开发表”、“交流”三种。“公开出版”含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成果形式；

“公开发表”的成果为论文（含教学案例、技术总结）形式；“交流”含获奖、课题、项目、职业竞赛参赛学生培训计划及方案等成果形式。

如申报教师不是成果唯一完成人，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

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明确相关成果完成人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及贡献，并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

如申报成果中含有非中文的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的除外）。

4. 从其他系列转聘教师系列，或从非教师岗位转聘至教师岗位的，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成果需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其中至少有一项为转聘后取得与任教学科和岗位相关的成果。

5. 支教教师成果送审要求

参照《关于支教教师评聘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和高级职称的有关规定（试行）》中关于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6. 成果取得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申报工作流程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线上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教师需将教科研成果正文及相关证明上传至平台。

请申报教师、相关学校和主管单位仔细阅读平台操作手册，根据要求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具体详见附件二。

本次申报、审核工作全部线上完成，学校仅需提交纸质盖章版的《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及学校系部设置文件。其他纸质材料均由学校留存备查。

教科研成果鉴定系统网址为：<https://i-pjzcps.shec.edu.cn>

四、其他

（一）时间安排

1. 申报时间为 6 月 26 日 10:00 起，申报教师开始网上申报。7 月 17 日前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并提交；

2. 9 月反馈鉴定结果。

（二）结论有效期

本年度教科研成果鉴定结论三年有效（含当年）。

（三）联系方式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评委办公室

电话：郑老师 54041895，贾老师 54035932

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200031

附件：1.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要求

2.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流程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

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